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一九年：第344號
有關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計劃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就上述事項頒佈法令(「法令」)，指令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
否修訂)由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計劃安排
(「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
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全體計劃股東
均獲邀出席。

* 僅供識別

計劃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其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屬法團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接納表格與否)。

法院已透過法令委任宣建生博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法院會議將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